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线束车间整体搬迁项目
项目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 13 号
建设单位:	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验 收 报 告 结 构	
序号	内 容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〇一九年六月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线束车间整体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海正环验字（2018）第（032）号

建设单位：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辉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潘丽丽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张雨涵

填 表 人 ：韩磊

地址: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 13 号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 13359083488

传真:

邮编: 241009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 0551-65894538

传真: 0551-65894538

前 言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28 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分公司（以下简称鑫科电线电缆分公司）位于芜湖市四褐山恒昌铜精炼有限公司南侧，建设规模为年产 30 万公里汽车电子线的电线电缆生产线，公司职工人数 78 人，生产人员实行三班制；管理人员实行单班制，年工作日 260 天，每班 8 小时。2013 年芜湖市规划对长江路北延，鑫科电线电缆分公司决定整体搬迁，新地址位于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 13 号。

2008 年 8 月，鑫科电线电缆分公司委托芜湖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分公司月产 2.5 万公里汽车电子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 年 9 月 12 日取得了芜湖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2009 年 11 月 12 日通过了芜湖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环验（2009）87 号）。因项目搬迁，项目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经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登记备案（开管秘（2016）122 号），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分公司线束车间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取得芜湖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环内审[2016]210 号）。

项目投资 292 万，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占总投资的 7.9%。实际总投资 296.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7 万元，占总投资的 9.3%。2017 年 5 月项目开始搬迁，2017 年 10 月搬迁完成并进行调试，与其联动的环境保护设施一并投入运行。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变更为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下属子公司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成立了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全面接手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分公司。本报告以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为主体进行编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国家有关环保法规，2018 年 5 月 10 日，鑫科电线电缆分公司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企业电线电缆分公司线束车间整体搬迁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18年5月11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勘查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给出了合理的整改措施，在企业所有整改措施结束后，2018年5月16日~17日、2018年7月19日~20日以及2019年1月23日~24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分三次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写了《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线束车间整体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电线电缆分公司线束车间整体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电子线、汽车线				
设计生产能力	月产 2.5 万公里汽车电子线				
实际生产能力	月产 2.5 万公里汽车电子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8.8	开工建设时间	2017.5		
调试时间	2017.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5.16~5.17/2018.7.19-7.20/ 2019.1.23~1.2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芜湖市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9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 万元	比例	7.9%
实际总投资	296.7 万元	环保投资	27.7 万元	比例	9.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9 号令，2015 年 1 月； 2、《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 公告》，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分公司线束车间整体搬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				

	6、《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分公司线束车间整体搬迁项目的审批意见》（环内审[2016]210 号），芜湖市环境保护局，2016 年 7 月 8 日； 7、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线束车间整体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制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挤塑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挤塑冷却废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执行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具体限值见表 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table><tr><th>标准类别</th><th>项目</th><th>标准限制（mg/L）</th></tr><tr><td rowspan="5">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mg/L,pH 除外)</td><td>pH</td><td>6-9</td></tr><tr><td>COD</td><td>500</td></tr><tr><td>BOD₅</td><td>300</td></tr><tr><td>NH₃-N</td><td>35</td></tr><tr><td>SS</td><td>200</td></tr></table> 2、废气：项目产生废气主要来自于挤塑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值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m)</th><th rowspan="2">最高容许排放浓度(mg/m³)</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5</td><td>120</td><td>10</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4.0</td></tr></table> 3、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类 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h>标准来源</th></tr><tr><td>3 类标准</td><td>65</td><td>55</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r></table> 4、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标准类别	项目	标准限制（mg/L）	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mg/L,pH 除外)	pH	6-9	COD	500	BOD ₅	300	NH ₃ -N	35	SS	200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5	120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类 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类别	项目	标准限制（mg/L）																																			
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mg/L,pH 除外)	pH	6-9																																			
	COD	500																																			
	BOD ₅	300																																			
	NH ₃ -N	35																																			
	SS	200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5	120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类 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二、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2.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线束车间整体搬迁项目
- (2) 建设单位：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 (3) 项目性质：迁建
- (4) 建设地址：建设项目位于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 13 号。
- (5) 总平面布置：该建设项目厂区西侧为循环水池及皂化液池，东侧为成品库，南侧为挤塑车间，北侧为拉丝车间。详细项目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6) 建设投资：建设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292 万，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占总投资的 7.9%；实际总投资 296.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7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9.3%。
- (7) 建设规模：环评设计本项目月产 2.5 万公里汽车电子线，实际生产规模为月产 2.5 万公里汽车电子线。
- (8) 验收范围：针对线束车间整体搬迁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 (9) 劳动定员：公司职工人数 78 人。
- (10) 工作制度：年运行 260d，共 6240h，生产人员 51 人实行三班制，管理人员 27 人实行单班制。
- (11) 设计施工：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线束车间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由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编制。

2.2、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 13 号，占地面积 4000m²。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贮运工程及公用工程，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建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总建筑面积 3960m ² ，内部划分为拉丝区（1000m ² ）、退火区（800m ² ）、束丝区（1000m ² ）、挤塑区（1160m ² ）。	总建筑面积 3960m ² ，内部划分为拉丝区（1000m ² ）、退火区（800m ² ）、束丝区（1000m ² ）、挤塑区（1160m ² ）。
贮运工程	原料区	铜杆原料区位于厂区东北角，塑料原料区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 150m ²	已按环评要求建立铜杆原料区及塑料原料区，占地面积 150m ²
	产品仓库	位于厂区东侧，面积 585m ²	已按环评要求设立产品仓库，面积 585m ²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生产、生活用水依托铜带分公司，生产厂房内布设给水管网，供生产用水，用量 2339m ³ /a。	已配置给水管网并依托铜带分公司供水。用水量 2100m ³ /a。
	排水系统	依托铜带分公司排水管网（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城北污水处理厂，产生量 836.2m ³ /a。	依托铜带分公司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排水量 836.2m ³ /a。
	供电系统	依托铜带分公司已有供电系统，用量 78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年用电量 78 万度/年
	冷却系统	提供生产冷却用水，循环水量 6500 吨/年	循环水量 6500 吨/年
	废气处理	加强室内通风	已加强室内的通风，挤塑区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铜带分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同时建立冷却循环水池，规格 6*2.8*3m，容积 50.4m ³	已按环评要求建立容积 50.4m ³ 的循环水池，生活污水依托铜带分公司化粪池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处	皂化池 2 座，容积均为 33.6m ³ ，并建立危废储存仓库。	已建立 2 座 33.6m ³ 的皂化池，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10m ² 。

2.3、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主要设备情况详见表 2-2，未使用国家淘汰生产工艺设备。

表 2-2 建设项目实际设备情况一览表

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 (台)
生产设备	中拉机	280	2	2
	小拉机	B22	14	14
	细拉机	LHS150/24	1	1
	管式退火机	40H*2、30H	3 套	3 套
	束丝机	500 型	5	5
	束丝机	600 型	6	6
	挤塑机	45+30、65+30、 (60+35)*2、 (70+40)*2	6 套	6 套
	对绞机	550 型	2	2
	盘装复绕机	QXF-2	1	1
	成圈机	GS630/1250	1	1
公用设备	卤素检测仪	EDX1800B	1	1

2.4、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线束车间整体搬迁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原料	铜线	t/a	2040
	塑料颗粒	t/a	774
辅料	皂化液	t/a	1.75

2.5、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的水平衡图见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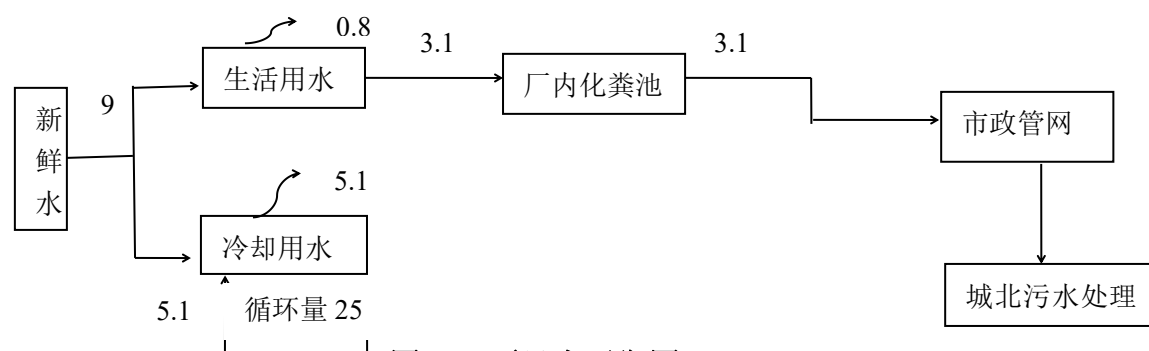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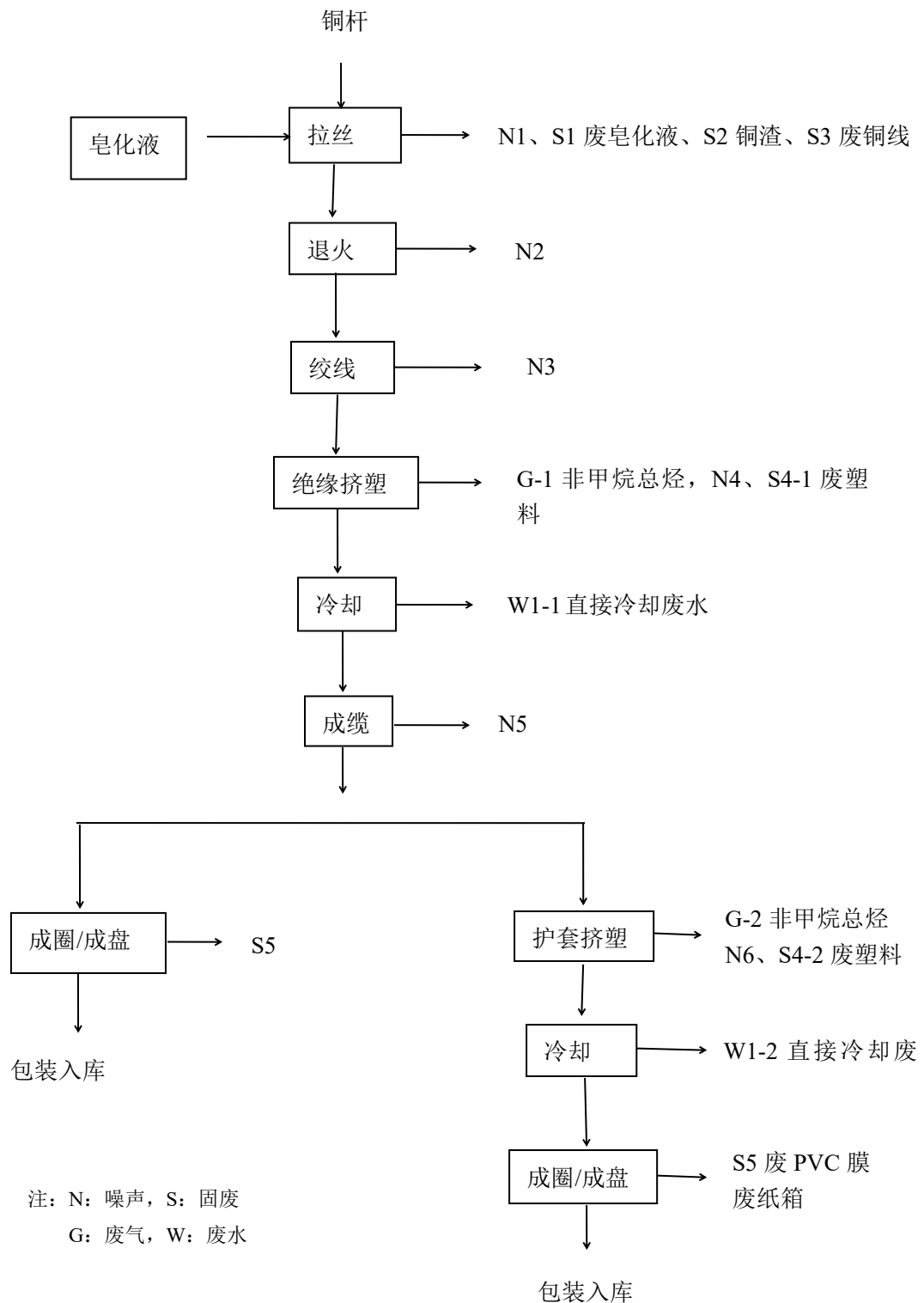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6、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 汽车电子线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工艺流程说明：

(1) 拉丝：常温下，利用拉丝机通过一道拉伸模具的模孔，使铜杆材截面减小，长度增加、强度提高，此过程使用了皂化液，产生废皂化液 S1、噪声 N1、钢渣 S2 和废铜线 S3；

(2) 退火：本项目退火机采用电加热进行退火，退火机安装在拉制装置与收线装置之间，退火完成后铜单丝直接利用收线装置成盘收线。项目采用连续高速退火，将拉伸后的硬铜线经过通电的接触轮，使电流直接通过线材，利用线材本身所具有的电阻加热线材，达到退火温度后再经自然冷却，达到退火目的。拉制后的线材出线温度达 100℃左右，到达退火装置接触轮时的温度约为 60℃左右，退火温度为 590℃左右，退火速度为 200m/min，此过程有噪声 N2 产生；

(3) 绞线：利用束丝机将 2 至多股铜单丝线制在一起，此过程产生噪声 N3；

(4) 绝缘挤塑、冷却：将原料 PE 或 PP 固体颗粒投入塑料基础机加料斗，原料颗粒进料斗中的喂料口，并经螺杆带进螺筒，螺杆及螺筒采用电加热，PE 或 PP 固体颗粒在螺筒内前进时逐渐变成可塑的状态（螺筒加热温度从前段进料口到挤出口区间的温度逐渐升高，温温度范围为 180-210℃）。与此同时，导体（线芯）经机头沿与螺筒垂直的方向连续穿过机头，塑料包在导体外面形成电线。此时塑料较软，通过循环冷却水槽冷却，经风干机吹干。此过程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 G-1，噪声 N4，废塑料 S4-1,废水 W1-1；

(5) 成缆：将多根绝缘线芯绞合成一股，绞合机理与导体的绞合相仿。根据客户要求，部分成后的电线可直接成盘或成圈包装，入库待售。部分成缆后的电线需包覆一层塑料外护套，此过程有噪声 N5 产生；

(6) 护套挤塑：外护是保护电线电的绝缘层防止环境因素侵键的结构部分。外护套的主要作用是提电线电的机度、防化学。、防水浸入、阻止电线电线燃烧等能力。根据对产品的不同要求，利用挤塑机直接挤出，护套挤塑完成后的电线电缆成盘或成圈包装，入库代售。此过程产生 G-2 非甲烷总烃、N6、S4-2 废塑料、W1-1 直接冷却废水、S5 废 PVC 膜、废纸箱；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气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于挤塑工艺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主，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放筒排放。

同时通过加强车间内的通风，并在车间上设置无阻力风机进行外排，以保证无组织废气的达标排放。

3.2、废水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是挤塑工序过程产生的冷却废水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挤塑工序冷却用水通过建立循环池循环利用，不对外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长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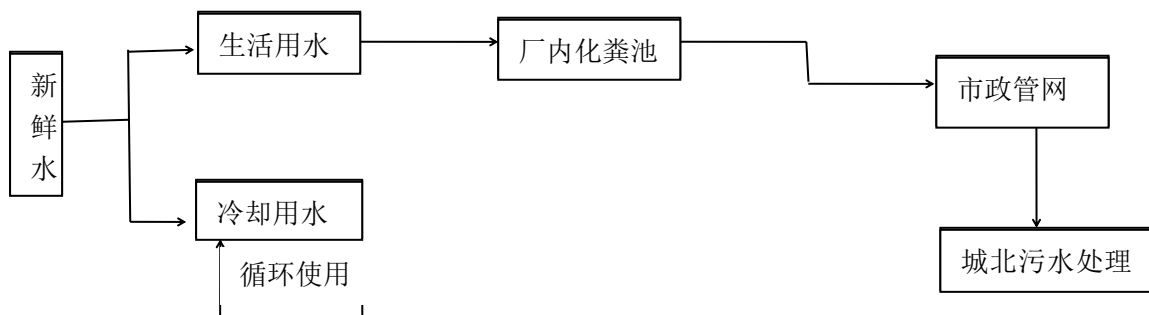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3、噪声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拉丝机、退火机、束丝机、挤塑机等机械设备，采取车间隔声、设备减振等降噪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值 dB(A)	数量（台）	治理措施
1	拉丝机	80	17	车间隔声，设备减振，加强设备保养
2	退火机	85	3	车间隔声，设备减振，加强设备保养
3	束丝机	80	11	车间隔声，设备减振，加强设备保养
4	挤塑机	82	6	车间隔声，设备减振，加强设备保养

3.4、固体废物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铜渣、废铜丝、塑料、废 PVC 膜、废纸箱、废皂化液。其中生活垃圾、铜渣、废铜丝、塑料、废 PVC 膜、废纸箱属于一般固废；废皂化液属于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铜渣、废铜丝、塑料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置，废 PVC 膜、废纸箱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废皂化液与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公司新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总公司统一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3.5、环境保护投资

建设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2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7.9%；实际总投资 296.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7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9.3%。详细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保设施、设备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加强车间通排风，设置无阻力风机等，增加活性炭处理装置 1 套	2	9.3
废水治理	建立冷却循环水池，生活污水依托铜带分公司化粪池处理。	3	4.5
噪声治理	设备减振、冷却塔设隔声屏障	8	5.2
固废治理	采用分类收集、综合利用相结合的方式处理，建设两座皂化液池，一座危废暂存场所。	10	8.7
合计		23	27.7

3.6、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线束车间整体搬迁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全部落实。

3-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主要验收内容	实际执行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过合理布局加强车间通排风	车间通排风设施	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车间的通排风，并在车间顶部安装无阻力风机，同时增加活性炭处理装置 1 套，挤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挤塑冷却废水	挤塑冷却废水通过循环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铜带分公司化粪池处理	冷却循环水池 1 座，铜带分公司污水处理站，化粪池	已按环评要求通过铜带分公司化粪池处理废水。并建立 1 座循环水池循环使用挤塑冷却用水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减振、冷却塔设隔声屏障、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装置	减振设备，隔声屏障，消声装置	已按环评要求安装减振，并安装隔声屏障，未安装风机及消声装置
固废	生活垃圾、铜渣、废铜丝、塑料、废 PVC 膜、废纸箱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铜渣、废铜丝、塑料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置，废 PVC 膜、废纸箱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垃圾桶，固废放置场所	已按环评要求配备垃圾桶，并建有固废放置场所，收集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铜渣、废铜丝、塑料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置，废 PVC 膜、废纸箱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废皂化液	废皂化液暂存于危废库，统一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2 座皂化液池，1 座危废暂存场所 10m ²	建设 33.6m ³ 皂化液池 2 座，建设危废暂存场所一座，10m ² ，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3.7、环保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3-4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针对绝缘挤塑和护套挤塑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应强化车间通风措施，废气外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含相关解释）表2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建设单位应与当地相关部门加强联系，严格控制卫生距离内建筑，确保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住宅等敏感建筑物。	通过合理布局，加强通风，同时在厂区房顶设置无阻力风机；挤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学校、医院、住宅等敏感建筑物。
2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尽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应满足城市污水接管要求，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区域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置。	厂区实行了雨污分流，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生活污水依托铜带公司化粪池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3	优化厂区总图布局，选用低噪生产设备。对各类产噪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噪声外排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优化厂区总图布局，产噪设备采取了隔声消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4	规范固废管理。废皂化液等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公司内临时贮存设施建设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铜渣、废铜丝/塑料、废PVC膜、废纸箱等一般固废应分类收集，妥善处理，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建设2个皂化液池（单个规格4*2.8*3m），存放于危废放置场所，做好防渗措施，统一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后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铜渣、废铜丝/塑料收集后外售；废PVC膜、废纸箱由厂家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5	规范排污口标准化建设。禁止使用国家淘汰的生产工艺设备，且本项目不得在厂区内从事电镀、电泳等生产活动。	排污口建设符合规范，未使用国家淘汰生产工艺设备，且未从事电镀、电泳等生产活动。
6	妥善处理项目搬迁过程中的污染物，确保不产生环境问题。	项目搬迁过程中未接到有关环境污染的投诉。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评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芜湖市规划长江路北沿，鑫科电线电缆分公司厂区建筑物在道路改造工程用地范围内，对此情况，政府决定要求鑫科电线电缆分公司整体搬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按市政府的布置对接征收拆迁的工作，经多次协商，鑫科电线电缆分公司决定整体搬迁，保留所有生产设备，不淘汰也不新增生产设备。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在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 13 号（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铜带分公司内）投资 292 万元人民币，拟建电线电缆分公司线束车间整体搬迁项目，项目拟利用鑫科铜带分公司现有的原料仓库，重新布局，改善工作环境，改造为电线电缆分公司线束车间。2016 年 4 月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开管秘 [2016]122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2、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

本项目选址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项目选址铜带分公司原料库，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北侧为经开区备用地，东侧为芜湖奥特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鑫科铜带分公司，西侧为崭亮电子公司。本项目为搬迁项目，无原有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主要产业为汽车零部件、电子电器、模具及装备制造等行业。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生产，不属于园区主导产业，属于区域主导产业装备制造等等的配套产业，为园区允许入住企业，符合总体规划要求。

3、项目建设与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相符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可知，电线电缆的生产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为允许类，且与产业政策相符，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照《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为允许类，且与产业政策相符，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省产业政策。

4、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挤塑直接冷却更换废水，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NH₃-N、SS 等，废水排放量为 836.2t/a，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COD 343mg/L、

NH₃-N 24mg/L、SS 198mg/L，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0.28t/a、NH₃-N 0.02t/a、SS0.6t/a。

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城北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挤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加强通风呈无组织排放，每小时有机气体散发量约 12g/h，排放的废气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排放限值（<4.0mg/m³）。

本项目不设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根据调查，项目区此范围内没有居民点，故项目建设卫生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3）噪声

主要噪声源有：主要噪声来源为拉丝机、退火机、挤塑机、束丝机、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声压级 Leq 约 80~85dB（A）。经采用减振、建筑物隔声、绿化等治理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全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随意丢弃；生产工序中产生的铜渣、废铜丝和废塑料收集后外售；废 PVC 包装膜和废纸板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废皂化液交给合肥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理，对项目区域大气、地表水和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环境质量要求。

6、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水中污染物 COD：0.29t/a、氨氮 0.02t/a。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挤塑直接冷却废水更换废水，经顶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本项目 COD、NH₃-N 不单独分配总量，COD、NH₃-N 总量纳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本项目废气主要是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控制指标为 0.077t/a。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对策建议及要求

1、加强企业体系管理，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高员工的素质和能力，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清洁生产水平

2. 本项目管理要制定包括保护环境质量、维护环境卫生和保持环境整洁的相关制度。

4.2、环评报告批复要求

1、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分公司位于芜湖市四褐山恒昌铜冶炼公司南侧，2008年9月取得了芜湖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2009年11月12日取得了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同意验收的函（环环验[2009]87号），2013年年芜湖市规划对长江路北延，故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分公司拟整体搬迁至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铜带分公司现有的原料仓库，项目业经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登记备案（开管秘（2016）122号），总投资292万元，环保投资23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结合项目信息公开公示反馈意见和市环保局经开分局初审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13号，按《报告表》所列内容、规模、工艺及污染治理措施实施电线电缆分公司线束车间整体搬迁项目。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针对绝缘挤塑和护套挤塑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应强化车间通风措施，废气外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含相关解释）表2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建设单位应与当地相关部门加强联系，严格控制卫生距离内建筑，确保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住宅等敏感建筑物。

3、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尽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应满足城市污水接管要求，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区域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置。

4、优化厂区总图布局，选用低噪生产设备。对各类产噪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噪声外排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规范固废管理。废皂化液等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公司内临时贮存设施建设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铜渣、废铜丝/塑料、废 PVC 膜、废纸箱等一般固废应分类收集，妥善处理，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6、规范排污口标准化建设。禁止使用国家淘汰的生产工艺设备，且本项目不得在厂区内从事电镀、电泳等生产活动。

7、妥善处理项目搬迁过程中的污染物，确保不产生环境问题。

8、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向我局书面申请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表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测定 pH 值》GB/T 6920-1986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滴定管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光照培养箱 PGX-350C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L2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204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mg/m ³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36 型	——

5.2、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2.1、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我公司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全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采样时保证在验收监测的 2 日内始终有监督人员在监测现场。

5.2.2、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本项目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的污染源采样检测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烟尘采样器采样前对流量计均进行校准，烟尘采样方法和采气量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执行。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5.2.3 废水监测质量保证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等要求采集、保存样品，采样时按 10%的比例加采密码平行样，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总样品量的 10%加测平行双样，每批样品同时测定一对空白试验。

5.2.4、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 AWA5636 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声级计校准统计见表 5-3。

表 5-3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 5636	A074	dB(A)	93.8 (标准声源)	2018 年 5 月 16 日测量前	93.8	0.0	合格
					2018 年 5 月 16 日测量后	93.8	0.0	合格
					2018 年 5 月 17 日测量前	93.8	0.0	合格
					2018 年 5 月 17 日测量后	93.8	0.0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9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并结合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线束车间整体搬迁项目特点，确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

6.1、废气监测

项目废气主要是挤塑工艺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主。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 6-1 废气污染源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共 4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一天 4 次， 连续 2 天
2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一天 3 次， 连续 2 天

6.2、废水监测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是挤塑工序过程产生的冷却废水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废水。本项目产生的挤塑工序冷却用水通过建立循环池循环利用，不对外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长江。废水监测点位、检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6-2。

表 6-2 废水污染源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内污水处理站出口处，共 1 个监测点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一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6.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根据工程地理位置情况及项目分布情况，东、西、南、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共设 4 个监测点。本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 共设 4 个监测点	昼夜间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和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工况

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线束车间整体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5月16日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汽车电子线产量为1002公里，生产负荷为86.8%；2018年5月17日汽车电子线产量为986公里，生产负荷为85.4%；2018年7月19日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汽车电子线产量为995公里，生产负荷为86.2%；2018年7月20日汽车电子线产量为972公里，生产负荷为84.2%。2019年1月23日汽车电子线产量为991公里，生产负荷为85.9%，2019年1月24日汽车电子线产量为982公里，生产负荷为85.1%。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基础配件生产运行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项目	2018.5.16	2018.5.17	2018.7.19	2018.7.20	2019.1.23	2019.1.2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公里汽车电子线（260 天） 日产 1154 公里汽车电子线					
实际生产量	1002 公里 /d	986 公里 /d	995 公里 /d	972 公里 /d	991 公里 /d	982 公里 /d
生产负荷	86.8%	85.4%	86.2%	84.2%	85.9%	85.1%

7.2、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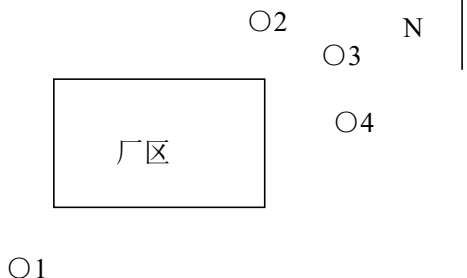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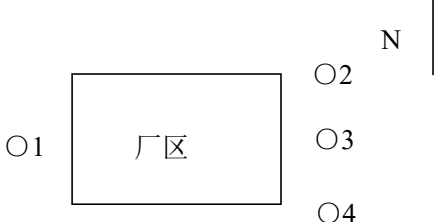
表7-2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进、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排气 筒 高度 (m)	排气 筒 直径 (m)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含湿 量 (%)	废气 温度 (°C)	废气 流速 (m/ s)	标干 流量 (Nm ³ / h)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排放 速率 (kg/h)
厂区 排气 筒进 口	/	Φ0.5	2019 .1.23	第一次	2.1	14.3	17.3	1145 2	11.4	0.131
				第二次		14.1	17.1	1133 1	10.4	0.118
				第三次		14.4	17.0	1125 1	11.0	0.124
			2019 .1.24	第一次	2.1	14.2	17.2	1139 2	11.7	0.133
				第二次		14.3	17.4	1152 3	10.5	0.121
				第三次		14.1	17.3	1146 9	10.6	0.122
厂区 排气 筒出 口	15	Φ0.5	2019 .1.23	第一次	2.1	13.2	15.6	1036 1	5.55	5.75×10 ⁻²
				第二次		13.1	15.2	1010 7	5.48	5.54×10 ⁻²
				第三次		13.1	15.7	1043 7	5.59	5.83×10 ⁻²
			2019 .1.24	第一次	2.1	13.1	15.5	1031 0	5.22	5.38×10 ⁻²
				第二次		13.3	15.7	1043 6	5.22	5.45×10 ⁻²
				第三次		13.1	15.5	1031 2	5.10	5.26×10 ⁻²

根据 2019 年 1 月 23 日~24 日连续两天监测结果可知，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进口最大排放浓度为 11.7mg/m³，排放速率为 0.133kg/h；出口最大排放浓度为 5.59mg/m³，排放速率为 5.83×10⁻²kg/h。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表 7-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厂界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非甲烷总 烃 (mg/m³)	2018.05.16	08:00	1.15	1.61	1.48	1.60
		10:00	1.16	1.69	1.55	1.62
		14:00	1.09	1.65	1.65	1.90
		16:00	1.18	1.53	1.53	1.34
		最大值	1.18	1.69	1.65	1.62
	2018.05.17	08:00	1.15	1.61	1.53	1.47
		10:00	1.14	1.67	1.73	1.56
		14:00	1.24	1.60	1.79	1.67
		16:00	1.29	1.52	1.35	1.43
		最大值	1.29	1.67	1.79	1.67
标准限值		4.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检测点位示意图：2018 年 05 月 16 日			检测点位示意图：2018 年 05 月 17 日			
						

监测结果评价：

本次验收监测污染物因子是非甲烷总烃，共设 4 个监测点，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17 日。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7-2。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G₁~○G₄监测点周界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1.9mg/m³，无组织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排放监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无组织采样时间段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18.05.16	08:00	20	101.5	2.1	西南风	晴
	10:00	22	101.3	2.2		
	14:00	24	101.5	2.1		
	16:00	25	101.4	2.1		
2018.05.17	08:00	22	101.4	2.3	西风	晴
	10:00	25	101.3	2.2		
	14:00	26	101.4	2.2		
	16:00	26	101.4	2.1		

7.3、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厂内化粪池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位置	采样时间	频次	验收监测结果				
			pH	SS	COD	BOD ₅	NH ₃ -N
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2018.7.19	第一次	7.25	113	96	28.7	11.7
		第二次	7.08	130	82	24.7	10.9
		第三次	7.23	108	104	32.7	12.3
		第四次	7.11	124	86	26.2	14.2
		日均值	7.08~7.25	119	92	28.1	12.3
	2017.7.20	第一次	7.12	102	92	27.8	13.6
		第二次	7.20	134	85	25.8	15.1
		第三次	7.17	126	98	29.8	11.8
		第四次	7.22	115	102	31.3	12.7
		日均值	7.12~7.22	119	94	28.7	13.3

监测结果评价:

废水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9 日~20 日, 厂区化粪池出口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厂区化粪池出口 pH 在 7.08~7.25 范围内, SS、COD、BOD₅、NH₃-N 排放浓度日均最大值分别为: 119mg/L、94mg/L、28.7mg/L、13.3mg/L。均满足接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属于达标排放。

7.4、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dB (A)]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	2018.05.16	噪声	60.1	54.6
	2018.05.17	噪声	61.7	54.1
▲2 南厂界	2018.05.16	噪声	59.7	54.8
	2018.05.17	噪声	58.6	54.7
▲3 西厂界	2018.05.16	噪声	58.6	53.4
	2018.05.17	噪声	58.5	54.1
▲4 北厂界	2018.05.16	噪声	61.3	54.2
	2018.05.17	噪声	62.3	54.5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1、检测结果为修正后结果。 2.检测日期: 2018.05.16 天气晴, 西南风, 风速: 1.8-2.4m/s; 2018.05.17 天气晴, 西风, 风速: 2.0-2.5m/s。	

监测结果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17 日, 监测结果见表 7-6,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2.3dB(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4.8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7.5、总量控制

通过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有组织废气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5.83 \times 10^{-2} \text{kg/h}$, 年排放量为 0.36t/a; 生活废水 COD、NH₃-N 排放浓度日均最大值分别为 94mg/L、13.3mg/L, 年排放量 0.075t/a 和 0.0107t/a, 满足总量 0.29t/a 和 0.02t/a 的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验收监测概述

2018年5月11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勘查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给出了合理的整改措施，在企业所有整改措施结束后，在此基础上制定《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线束车间整体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是项目进行搬迁验收。

2018年5月16日~17日、2018年7月19号~20号和2019年1月23日~24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分三次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

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线束车间整体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5月16日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汽车电子线产量为1002公里，生产负荷为86.8%；2018年5月17日汽车电子线产量为986公里，生产负荷为85.4%；2018年7月19日汽车电子线产量为995公里，生产负荷为86.2%；2018年7月20日汽车电子线产量为972公里，生产负荷为84.2%，2019年1月23日汽车电子线产量为991公里，生产负荷为85.9%，2019年1月24日汽车电子线产量为982公里，生产负荷为85.1%。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8.2、验收监测结论

8.2.1、废气排放

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线束车间整体搬迁项目废气主要是挤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主要以无组织的形式进行排放。同时采用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相结合的方式加强车间的通风，以保证厂界无组织废气的达标排放。

根据2019年1月23日~24日连续两天监测结果可知，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进口最大排放浓度为 $11.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33\text{kg}/\text{h}$ ；出口最大排放浓度为 $5.5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5.83\times 10^{-2}\text{kg}/\text{h}$ 。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要求。

根据2018年5月16日~17日连续两天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 $\text{O}G1\sim\text{O}G4$ 监

测点周界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79mg/m³，无组织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2.2、废水排放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是职工产生的生活废水，依托铜带分公司的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根据 2018 年 7 月 19 日~20 日连续两天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化粪池出口 pH 在 7.08~7.25 范围内，SS、COD、BOD₅、NH₃-N 排放浓度日均最大值分别为：119mg/L、94mg/L、28.7mg/L、13.3mg/L。均满足接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属于达标排放。

8.2.3、噪声排放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拉丝机、退火机、束丝机、挤塑机、风机等机械设备，主要采取车间隔声、设备减振等降噪治理措施。

根据 2018 年 5 月 16 日~17 日连续两天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2.3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8.2.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员工生活垃圾、铜渣、废铜丝、废塑料、废 PVC 包装膜、废纸板和废皂化液，其中生活垃圾、铜渣、废铜丝、废塑料、废 PVC 包装膜、废纸板属于一般固废；废皂化液属于危险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全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随意丢弃；生产工序中产生的铜渣、废铜丝和废塑料收集后外售；废 PVC 包装膜和废纸板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废皂化液、废活性炭交给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2.5、固体废物

通过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5.83×10^{-2} kg/h，年排放量为 0.36t/a；生活废水 COD、NH₃-N 排放浓度日均最大值分别为 94mg/L、13.3mg/L，年排放量 0.075t/a 和 0.0107t/a，满足总量 0.29t/a 和 0.02t/a 的要求。

8.3、建议

(1) 建议厂方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加强安全防范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同时加强员工的教育和培训，使环境管理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和落实。

(2) 建立环境保护档案，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正常有效运行。

(3)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做好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更换等相关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杜绝滴、跑、漏油现象发生，同时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处置。

表九、附图及附件

附件说明

- 附件 1 验收检测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表
- 附件 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 附件 4 验收期间实际生产工况统计表
-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6 危废合同协议
- 附件 7 企业名称变化情况说明
- 附件 8 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 附件 9 原项目同意验收函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图
- 附图 5 环保设施

附件 1 验收检测委托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在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 13 号投资的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月产 2.5 万公里汽车电子线电线电缆分公司线束车间整体搬迁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分公司线束车间整体搬迁项目的审批意见》要求完成建设，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开展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我公司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委托



附件 2 项目备案表

附件 2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开管秘〔2016〕122 号

关于电线电缆分公司线束车间整体搬迁 项目备案的通知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备案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核，现予以备案。

项目的设计和实施，请按规划、环保、消防、安全、卫生、建设等部门的规范要求进行。

附件：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开备〔2016〕41 号）

2016 年 4 月 18 日

抄送：市发改委，环保局开发区分局，本委经贸发展局、规划建设局、市场监管局、安监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管委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19 日印发
共印 8 份

校对：胡昔山

- 1 -

附件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审批意见:	环内审[2016]210号
1、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分公司位于芜湖市四褐山恒昌铜冶炼公司南侧，2008年9月取得了芜湖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2009年11月12日取得了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同意验收的函（环验[2009]87号），2013年芜湖市规划对长江路北延，故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分公司拟整体搬迁至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铜带分公司现有的原料仓库，项目业经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登记备案（开管秘（2016）122号），总投资292万元，环保投资23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结合项目信息公开公示反馈意见和市环保局经开分局初审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13号，按《报告表》所列内容、规模、工艺及污染治理措施实施电线电缆分公司线束车间整体搬迁项目。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针对绝缘挤塑和护套挤塑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应强化车间通风措施，废气外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含相关解释）表2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建设单位应与当地相关部门加强联系，严格控制卫生距离内建筑，确保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住宅等敏感建筑物。 3、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尽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应满足城市污水接管要求，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区域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置。 4、优化厂区总图布局，选用低噪生产设备。对各类产噪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噪声外排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规范固废管理。废皂化液等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公司内临时贮存设施建设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铜渣、废铜丝/塑料、废PVC膜、废纸箱等一般固废应分类收集，妥善处理。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6、规范排污口标准化建设。禁止使用国家淘汰的生产工艺设备，且本项目不得在厂区内从事电镀、电泳等生产活动。 7、妥善处理项目搬迁过程中的污染物，确保不产生环境问题。 8、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向我局书面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经办人：方良	

附件 4 验收期间实际生产工况统计表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工况

日期 项目	2018 年 5 月 16 日	2018 年 5 月 17 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公里汽车电子线（260 天）	
实际生产量	1002 公里/d	986 公里/d
生产负荷	86.8%	85.4%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工况

日期 项目	2018 年 7 月 19 日	2018 年 7 月 20 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公里汽车电子线（260 天）	
实际生产量	995 公里/d	972 公里/d
生产负荷	86.2%	84.2%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工况

日期 项目	2019 年 1 月 23 日	2019 年 1 月 24 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公里汽车电子线（260 天）	
实际生产量	991 公里/d	982 公里/d
生产负荷	85.9%	85.1%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18C2701Y
项目名称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线电缆 分公司线束车间整体搬迁项目
委托单位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05 月 22 日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C2701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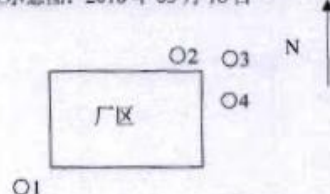
第 1 页 共 2 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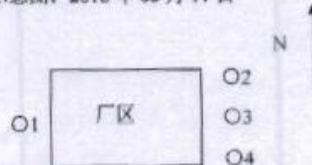
监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05.16-2018.05.17	采样地点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样日期	2018.05.16-2018.05.17	采样人员	王金鹏、丁雷正
分析日期	2018.05.16-2018.05.21	样品状态	气态, 完好
样品数量	32 个	样品描述	针筒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8.05.16	08:00	1.15	1.61	1.48	1.60
		10:00	1.16	1.69	1.55	1.62
		14:00	1.09	1.65	1.65	1.90
		16:00	1.18	1.53	1.53	1.34
	2018.05.17	08:00	1.15	1.61	1.53	1.47
		10:00	1.14	1.67	1.73	1.56
		14:00	1.24	1.60	1.79	1.67
		16:00	1.29	1.52	1.35	1.43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18年05月16日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18年05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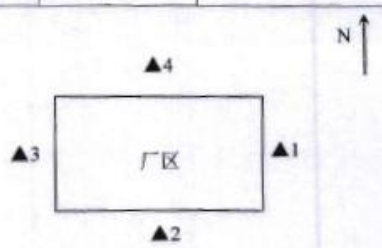
无组织采样时间段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18.05.16	08:00	20	101.5	2.1	西南风	晴
	10:00	22	101.3	2.2		
	14:00	24	101.5	2.1		
	16:00	25	101.4	2.1		
2018.05.17	08:00	22	101.4	2.3	西风	晴
	10:00	25	101.3	2.2		
	14:00	26	101.4	2.2		
	16:00	26	101.4	2.1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C2701Y

第 2 页 共 2 页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	2018.05.16	噪声	60.1	54.6
	2018.05.17	噪声	61.7	54.1
▲2 南厂界	2018.05.16	噪声	59.7	54.8
	2018.05.17	噪声	58.6	54.7
▲3 西厂界	2018.05.16	噪声	58.6	53.4
	2018.05.17	噪声	58.5	54.1
▲4 北厂界	2018.05.16	噪声	61.3	54.2
	2018.05.17	噪声	62.3	54.5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1、检测结果为修正后结果。 2.检测日期: 2018.05.16 天气晴, 西南风, 风速: 1.8-2.4m/s; 2018.05.17 天气晴, 西风, 风速: 2.0-2.5m/s。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36 型	—

****报告结束****

编制: 孙

审核: 徐勤

签发: 孙

签发日期: 2018.5.22

检测报告专用章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说 明

- 一、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 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四、 本报告只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
- 五、 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18C2701Y-2

项目名称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分公司线束车间整体搬迁项目

委托单位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07月26日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C2701Y-2

第 1 页 共 2 页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18.07.19-2018.07.20	采样地点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样日期	2018.07.19-2018.07.20	采样人员	卢康、蒋治豪
分析日期	2018.07.19-2018.07.26	样品状态	液态, 完好
样品数量	8 个	样品描述	浑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场内化粪池排口			
		WW0101	WW0102	WW0103	WW0104
pH (无量纲)	2018.07.19	7.25	7.08	7.23	7.11
化学需氧量 (mg/L)	2018.07.19	96	82	104	86
氨氮 (mg/L)	2018.07.19	11.7	10.9	12.3	14.2
总浮物 (mg/L)	2018.07.19	113	130	108	124
生化需氧量 (mg/L)	2018.07.19	28.7	24.7	32.7	26.2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场内化粪池排口			
		WW0105	WW0106	WW0107	WW0108
pH (无量纲)	2018.07.20	7.12	7.20	7.17	7.22
化学需氧量 (mg/L)	2018.07.20	92	85	98	102
氨氮 (mg/L)	2018.07.20	13.6	15.1	11.8	12.7
总浮物 (mg/L)	2018.07.20	102	134	126	115
生化需氧量 (mg/L)	2018.07.20	27.8	25.8	29.8	31.3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C2701Y-2

第 2 页 共 2 页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2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光照培养箱 PGX-350C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L2	0.025 mg/L

****报告结束****

编制: 范云

审核: 徐勤

签发: 朱付涛

签发日期: 2018.7.26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说 明

- 一、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 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四、 本报告只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
- 五、 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16121205056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18C2701Y-3

项目名称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分公司线束车间整体搬迁项目

委托单位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01月30日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C2701Y-3

第 1 页 共 1 页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日期	2019.1.23-1.24	采样地点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样日期	2019.1.23-1.24	采样人员	邵云扬、王金鹏、吴洞
分析日期	2019.1.23-1.27	样品状态	气态, 完好
样品数量	12 个	样品描述	针筒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直径 (m)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含湿量 (%)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³/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厂区排气筒进口	/	Φ0.5	2019.1.23	第一次	2.1	14.3	17.3	11452	11.4	0.131
				第二次		14.1	17.1	11331	10.4	0.118
				第三次		14.4	17.0	11251	11.0	0.124
			2019.1.24	第一次	2.1	14.2	17.2	11392	11.7	0.133
				第二次		14.3	17.4	11523	10.5	0.121
				第三次		14.1	17.3	11469	10.6	0.122
厂区排气筒出口	15	Φ0.5	2019.1.23	第一次	2.1	13.2	15.6	10361	5.55	5.75×10 ⁻²
				第二次		13.1	15.2	10107	5.48	5.54×10 ⁻²
				第三次		13.1	15.7	10437	5.59	5.83×10 ⁻²
			2019.1.24	第一次	2.1	13.1	15.5	10310	5.22	5.38×10 ⁻²
				第二次		13.3	15.7	10436	5.22	5.45×10 ⁻²
				第三次		13.1	15.5	10312	5.10	5.26×10 ⁻²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方法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mg/m³

报告结束

编制: 范

审核: 许

签发: 潘 日期: 2019.1.30

检测报告专用章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说 明

- 一、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 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四、 本报告只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
- 五、 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

附件 6 危废合同协议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 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芜湖）

合同编号： HGW 201902 第 110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本合同方可生效。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0.3	袋装封口	900-039-49	固态	非甲烷总烃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废乳化液	1.2	桶装封口	900-007-09	液态	油、水		
3	废矿物油	0.2	桶装封口	900-214-08	液态	废矿物油		
4	(以下空白)							
5								
6								
7								
8								
9								
10								
合 计		1.7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 包装方式说明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麻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



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每年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1)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15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1)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



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 80 %，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5000元赔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500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退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7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时间跨年的合同,需在次年1月重新备案,否则视为无效),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户名: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2 00MA 2RA1 RP9Q
 地址和电话:芜湖经济开发区珠江路3号 0553-5842024
 开户行和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81123 01011 80039 2569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周虎 13635533219

2) 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刘玉龙, 0551-62832602, 13696529394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2019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甲方报送一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方(盖章):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部门:_____

联系部门:市场开发部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0551-62697262(传真),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2019年5月10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278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附件 7 企业名称变化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根据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铜加工和影视双主业的发展战略需要，2016 年末公司结构调整如下：梦舟股份为总公司，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为其全资子公司，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分公司为鑫科铜业之分公司。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部署，2017 年 11 月鑫科铜业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全面承接原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分公司业务、人员和债权、债务。

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8 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审批意见:

- 1、同意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分公司在鸠江区四褐山芜湖恒昌铜精炼有限责任公司(原冶炼厂)南侧原厂区内地块内实施月产 2.5 万公里汽车电子线项目。
- 2、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提高冷却水循环使用率。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待具备接入区域内二级污水处理厂管网条件后,外排污水需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 3、优化厂区总图布局,选用低噪生产设备。对拉丝机、绞合机等产噪设备,应针对性地采取隔声、消声、减震措施降低噪声,噪声外排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 III 类限值;施工期噪声外排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有关规定。
-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铜渣、废铜丝等一般工业固废应落实回收利用途径;废皂化液属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处置,严禁夹杂在生活垃圾或一般固废中外运。如废皂化液委外处理,必须加强对槽车运输或管道输送过程管理,严禁私自外倾。
- 5、禁止使用国家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且不得在厂区内从事铸造、电泳、电镀等生产活动。
- 6、规范排污口标准化建设。
- 7、项目建成试生产前,需向我局书面报告;试生产三个月内,建设单位必须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准予正式投产。

公 章

2008 年 9 月 12 日

经办人: 张东

27

附件9 原项目同意验收函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环验[2009] 87 号

1、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分公司在鸠江区四褐山芜湖恒昌铜精炼有限责任公司（原芜湖冶炼厂）南侧原厂区地块内实施月产 2.5 万公里汽车电子线项目，前期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项目实施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照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进行整改，环境措施基本做到逐项落实，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噪声的隔声、消声、减震措施有效，废铜渣、废铜丝已综合利用，废皂化液进行了妥善处理处置。试生产期间，环境保护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机构人员配备符合生产要求。同意该公司上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加强现场环境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确保污、废水达标排放。

3、按照国家环保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危废转移许可手续。

4、公司应进一步提高全员环境意识，做好环境绿化，力争建成环境优美的企业。

经办人（签字）：张东

2009年11月12日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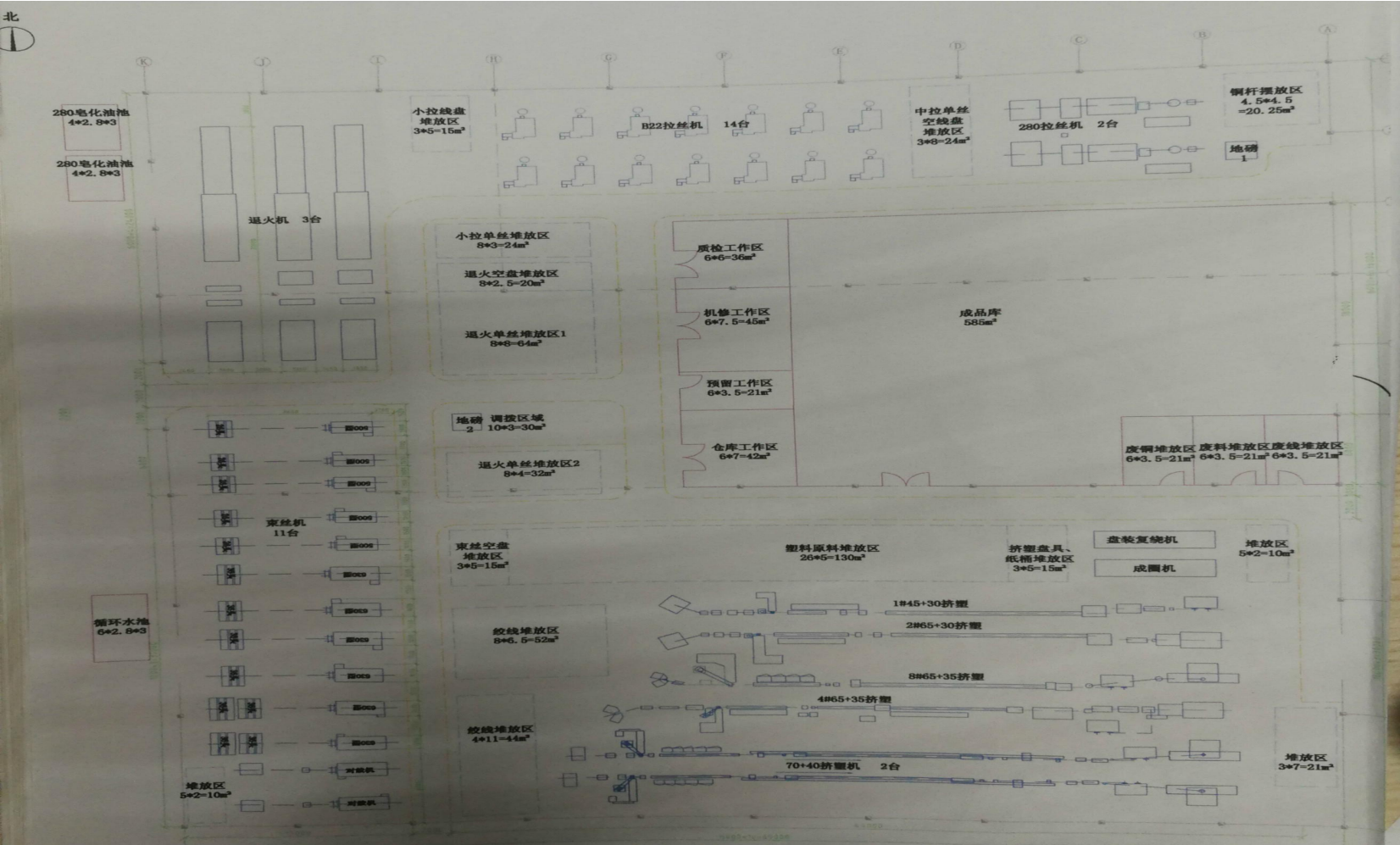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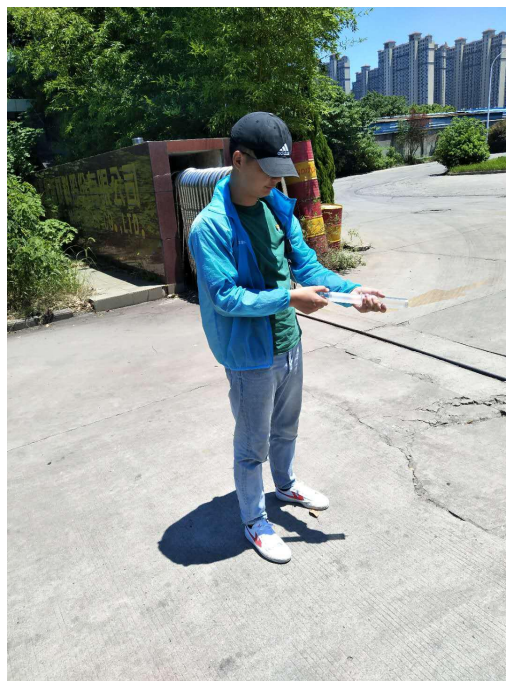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图



附图 4 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图



无组织上风向 1#



无组织下风向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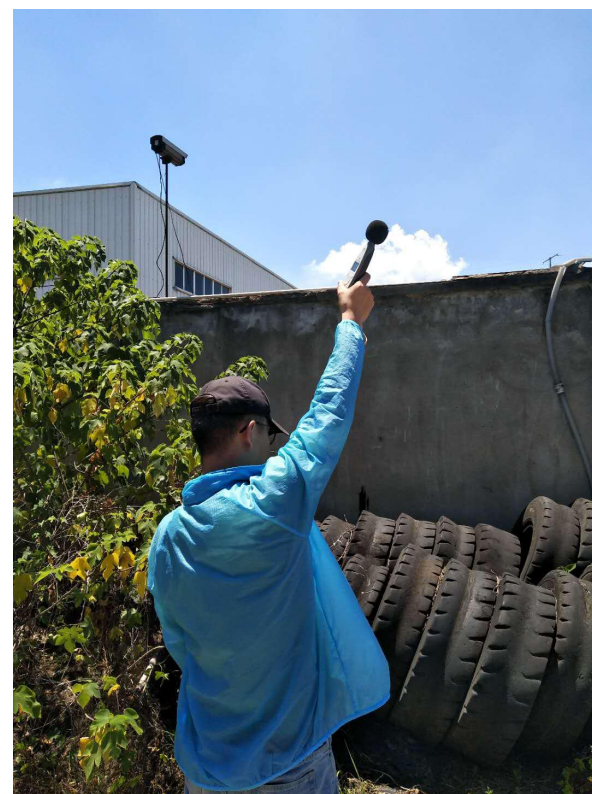
无组织下风向 3#



无组织下风向 4#



东厂界噪声



西厂界噪声



南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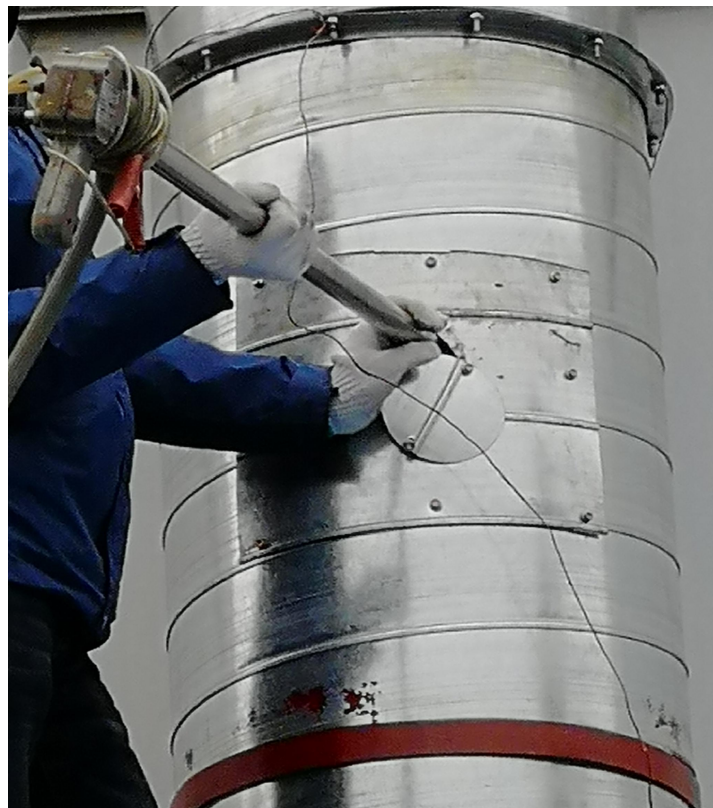
北厂界噪声



化粪池出口



有组织排气筒进口



有组织排气筒出口

附图 5 环保设施



皂化液池



循环水池



危险废物暂存间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韩磊

项目经办人（签字）：张雨涵

项目经办人（签字）：张雨涵

[illegi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线束车间整体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8月4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公司主持召开了“线束车间整体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由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3位行业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上建设单位汇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13号(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铜带分公司内)。

建设性质:迁建。

建设规模:年产30万公里电子线、汽车线。

建设内容:1.主体工程(厂房,4000m²);2.贮运工程(原料区、产品仓库);3.公用工程(给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均依托铜带分公司,建设冷却系统);4.环保工程(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危废暂存库;新建2座33.6m³的皂化池,未新建危废储存仓库,与铜带分公司共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4月19日公司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分公司线束车间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7月8日取得芜湖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环内审[2016]210号)。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变更为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下
属子公司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成立了安徽鑫鸿电缆
有限责任公司,全面接手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分公司。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296.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7万元,占总投资的9.3%。

(四)验收范围: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更情况

按照环评阶段内容进行建设,无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措施

(一)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于挤塑工艺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主，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放筒排放。

同时通过加强车间内的通风，并在车间上设置无阻力风机进行外排，以保证无组织废气的达标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是挤塑工序过程产生的冷却废水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挤塑工序冷却用水通过建立循环池循环利用，不对外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长江。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拉丝机、退火机、束丝机、挤塑机等机械设备，采取车间隔声、设备减振等降噪治理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铜渣、废铜丝、塑料、废 PVC 膜、废纸箱、废皂化液。其中生活垃圾、铜渣、废铜丝、塑料、废 PVC 膜、废纸箱属于一般固废；废皂化液属于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铜渣、废铜丝、塑料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置，废 PVC 膜、废纸箱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废皂化液与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公司新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总公司统一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8 年 5 月 16 日~17 日,2018 年 7 月 19 日~20 日, 2019 年 1 月 23 日~24 日,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期间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监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 2019 年 1 月 23 日~24 日连续两天监测结果可知，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进口最大排放浓度为 11.7mg/m³，排放速率为 0.133kg/h；出口最大排放浓度为 5.59mg/m³，排放

速率为 $5.83 \times 10^{-2} \text{kg/h}$ 。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要求。

根据2018年5月16日~17日连续两天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 CO ~ CO_2 监测点周界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79mg/m^3 ,无组织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2018年7月19日~20日连续两天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化粪池出口 pH 在 7.08~7.25 范围内,SS、COD、 BOD_5 、 $\text{NH}_3\text{-N}$ 排放浓度日均最大值分别为: 119mg/L 、 94mg/L 、 28.7mg/L 、 13.3mg/L 。均满足接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属于达标排放。

(三)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2018年5月16日~17日连续两天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2.3dB(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4.8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通过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5.83 \times 10^{-2} \text{kg/h}$,年排放量为 0.36t/a ;生活废水 COD、 $\text{NH}_3\text{-N}$ 排放浓度日均最大值分别为 94mg/L 、 13.3mg/L ,年排放量 0.075t/a 和 0.0107t/a ,满足总量 0.29t/a 和 0.02t/a 的要求。

五、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满足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线束车间整体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定期对各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运营期进一步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规范各类标识。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全员环保意识。

附：1. 参会人员签到表；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5日



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线束车间整体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建设单位	汪超生	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员	18755306181	组长
	陈金胜	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机修	13865535739	
	王凯	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机修	13966024790	
专家组	陈永喜	市环境空气质量中心站	高工	13956190392	副组长
	刘建	芜湖市环境监察中心站	工程师	13955336566	
	明志亭	市环境监察中心站	高工	15385869193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监测单位	韩磊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15156079164	
	洪红伟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6504830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我公司就本项目验收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概况

我公司项目搬迁在设计初期已将环保设施纳入工程设计之中，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满足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主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并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概况

项目于 2017 年 5 月正式开始项目搬迁，项目主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搬迁，同时新增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置装置一套，环保设施进度与资金均得到有效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芜湖市环保局关于该项目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概况

我公司紧扣环评结论建议及其批复要求在验收自查的基础上，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我公司开展线束车间整体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安徽省质量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212050565），所有监测项目均在获批的能力范围内，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2018 年 5 月 11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勘查，并查阅了我公司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我公司落实验收自查整改的措施后，2018 年 5 月 16 日~17 日、2018 年 7 月 19 日~20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在企业落实了整改方案后分两次前往企业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写了《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线束车间整体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8 年 8 月 4 日，由我公司组织召开了验收会议，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报告表》，并进一步核查了项目现场后，给出现场检查意见，并要求增加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

收集处理工序，在我公司落实了整改措施后。2019年1月23日~24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前往现场进行了验收监测，补充监测结果后验收组提出了书面验收意见和验收意见的结论。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自设计、施工至验收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产生环境纠纷，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未被环境主管部门处罚。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批复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有环境管理工作兼职人员，并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包含有环境管理的内容。项目建立相关台账，包含环保设施的维护记录，环境保护资金及环保设施维护费用台账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未要求进行环境风险防范。

（3）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例行监测，按季、年将分析报告及时上报市环保局，确保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执行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学校、医院、住宅等敏感建筑物，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相关外围 工程建设情况等。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组提出的意见，验收完成后我公司将认真落实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计划，定期检查，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在运营期间进一步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规范各类标识。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全员环保意识。

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